

关于对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0008 号

关于对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0008 号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小鱼）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20007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福建小鱼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福建小鱼近3年持续亏损，我们选取最近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作为基准，2022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16,267,082.57元，按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62,670.83元。

一、关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如报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预付账款”所述：福建小鱼2023年向福州快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付6,000,000.00元技术服务费，2023年已结转254,716.98元，2024年结转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5,745,283.02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5.91%。

针对前述余额，我们执行了检查合同、付款凭证，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我们无法向福州快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询证、访谈等审计程序，

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笔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2、如报告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福建小鱼近三年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2,897,600.67，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49,561.32元，2024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福建小鱼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福建小鱼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福建小鱼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3、如报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2024年12月，福建小鱼将好店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0元对外转让。我们无法获取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价值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其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一、1”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2024年12月31日向福州快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真实性，可收回金额。同时，该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为65.91%，是福建小鱼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由于审计范围受限等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笔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如“一、2”所述，福建小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福建小鱼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福建小鱼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

如“一、3”所述，2024年12月，福建小鱼将好店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0元对外转让。我们无法获取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价值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其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事项影响福建小鱼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福建小鱼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福建小鱼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福建小鱼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上期情况：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小鱼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保留事项如下：

1、福建小鱼 2022 年、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28,358.50 元、23,800,946.08 元，营业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 2022 年、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65,912.63 元、-3,384,906.31 元，净利润持续为负，且截至 2023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023,227.99 元，占股本的-102.67%。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福建小鱼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福建小鱼 2023 年向福州快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付 6,000,000.00 元技术服务费，当期已结转 254,716.9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5,745,283.02 元。由于企业提供资料有限且该笔预付款金额较大，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笔预付款的真实性。

本期变化情况：

1、福建小鱼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71,943.64 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880,584.63 元，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持续为负。同时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897,600.67 元，已超过注册资本。

2、福建小鱼 2023 年向福州快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付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745,283.02 元。针对前述余额，我们执行了检查合同、付款凭证，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我们无法向福州快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询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无法对预付账款的性质、真实性、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上期保留的 2 个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小鱼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4 日